

省十二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5）

广东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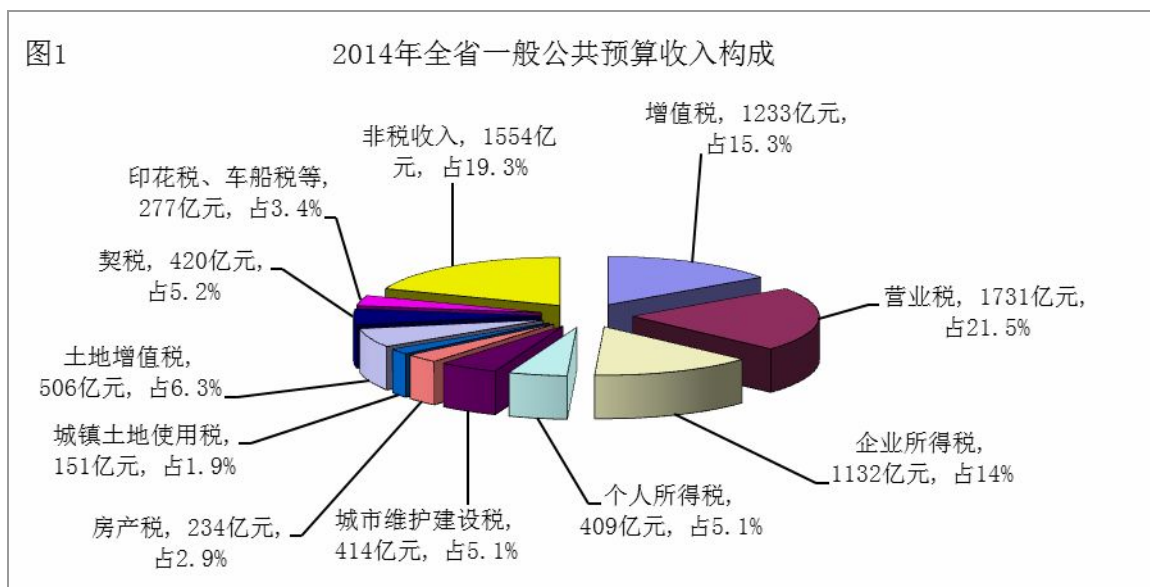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0.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13.9%（详见附件二表 1、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收入 1232.98 亿元，同比增长 16.4%（自然口径，下同）；营业税收入 1730.87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幅较低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影响；企业所得税收入 1131.8 亿元，同比增长 16.7%；个人

所得税收入 408.91 亿元，同比增长 17.5%；中小税种收入 2001.32 亿元，同比增长 14.4%。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占比划分。税收收入 6505.89 亿元，同比增长 1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7%；非税收入 1554.17 亿元，同比增长 18.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3%。非税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深圳、惠州等个别地区集中将历年结存在专户中的非税收入一次性清理入库；二是汕尾等 11 个地级以上市非税收入增幅超过 20%。

按预算级次划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同比增长 11.02%，占全省收入的 21.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3.9 亿元，同比增长 15.8%，占全省收入的 41.0%；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7.06 亿元，同比增长 13.6%，占全省收入的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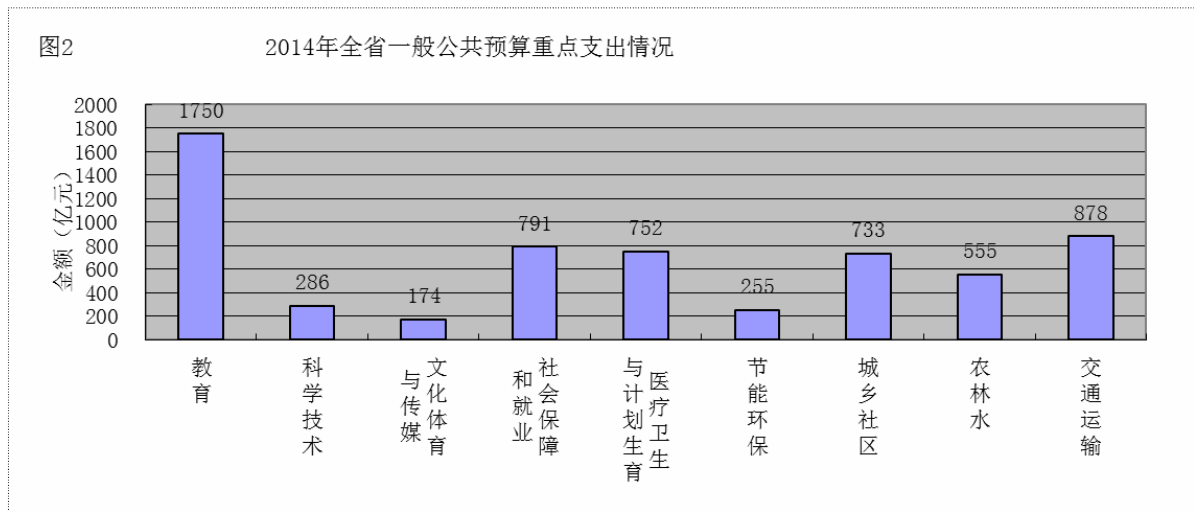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3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7%，

同比增长 10.51%。主要执行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3、4）：

按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8%，同比下降 1.46%，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行政运行成本降低；教育支出 1749.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剔除广州、东莞等市由于征地拆迁导致教育基建工程进展较慢以及 2013 年一次性项目抬高基数等不可比因素，影响约 94 亿元后，实际增长 13.2%；科学技术支出 28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4%，剔除深圳等市 2013 年一次性项目抬高基数，以及科技系统实行业务整改和流程再造导致支出进度较慢，当年支出减少约 70 亿元后（其中，省级科技资金约 24 亿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拨付），实际增长 13.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7%，同比增长 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同比增长 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9%，同比增长 35.0%；节能环保支出 254.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同比下降 14.0%，主要是中央停止了节能家电补贴推广政策，减少约 60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73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6%，同比增长 8.9%；农林水支出 554.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7%，剔除广州等市 2013 年污水治理与河涌综合整治、治水项目还本付息等抬高基数影响约 49 亿元后，实际增长 11.6%；交通运输支出 878.32 亿元，完

成预算的 191.7%，同比增长 35.7%；住房保障支出 26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9%，同比增长 26.0%。



2014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各项补助款和预算结转、结余，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项目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待决算完成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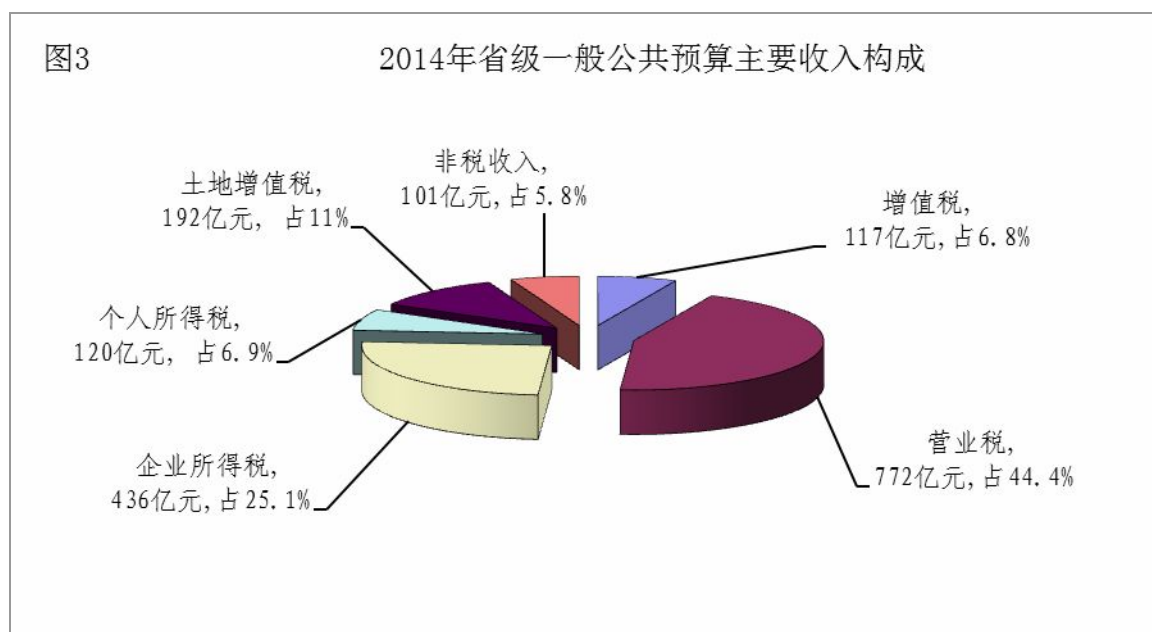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同比增长 11.0%，比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收入预算增加 86.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税收收入 1637.63 亿元，同比增长 12.1%，其中增值税收入 117.16 亿元，同比增长 32.8%；营业税收入 772.43 亿元，同比增长 6.0%，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营改增扩围后营业税税源减少；企业所得税收入 436.26 亿元，同比增长 13.8%；个人所得税收入 120.21

亿元，同比增长 14.7%；土地增值税收入 191.6 亿元，同比增长 23.4%。非税收入 101.47 亿元，同比下降 4.4%，收入减少主要是受减免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影响。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89.71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资金，详见附件二表 5）。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9.09 亿元比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增加 86.1 亿元，加上结余资金 3.59 亿元，共 89.69 亿元，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再安排当年支出，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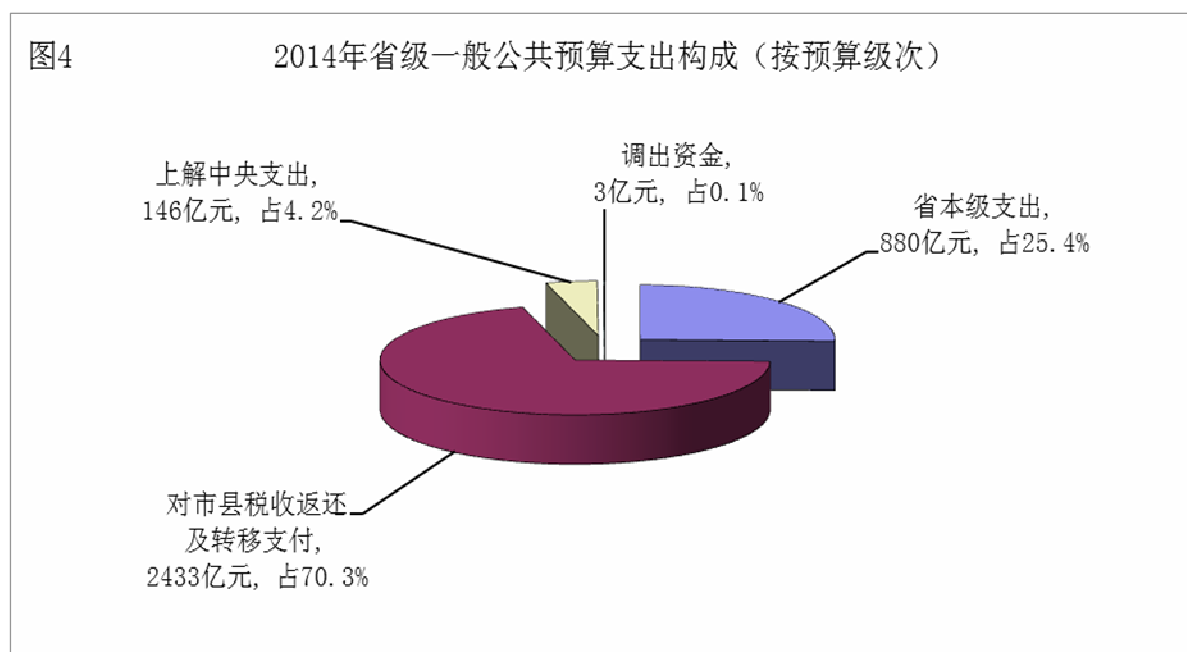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62.89 亿元，比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增加 572.44 亿元，主要是按规

定报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批后增加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48 亿元，以及中央年中增加下达转移支付等（详见附件二表 6）。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总支出大于总收入的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形成支出。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确定。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62.89 亿元中，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880.02 亿元，占 25.4%；（2）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433.28 亿元，占 70.3%，其中返还性支出 475.7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7.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10.24 亿元；（3）上解中央支出 146.36 亿元，占 4.2%；（4）调出资金 3.23 亿元（按规定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占 0.1%。



——省本级支出 880.02 亿元的主要情况。

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2014年省财政着力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部分科目省本级自身的支出减少；但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后，各项重点支出均能完成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减少行政经费开支，体现了“压一般、保重点”的要求。(2) 公共安全支出 79.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3) 教育支出 155.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4) 科学技术支出 3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8%。(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1.25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1.53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2.19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8) 节能环保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3%，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列省本级支出的 5 亿元，年中转列对下转移支付，相应减少省本级支出。(9) 农林水支出 5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3.2%，主要是中央年中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0) 交通运输支出 247.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5.3%，主要是省级加大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二）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总体来看，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呈现“增幅平稳、增长协调、结构优化、保障有力”的特点。

1. 财政收入增长平稳。各季度累计增幅波动幅度均稳定在2.5个百分点以内，特别是8月份以来，一直稳定在13%-14%之间。全年收入增幅比全国地方平均水平高4个百分点，在沿海五省市中增幅最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突破8000亿元，连续24年位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一。

2. 各级次收入增长较为均衡。省、市、县三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1.0%、15.8%和13.6%，各级次增长均衡，市县增幅高于省级，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78.4%，比2013年提高0.6个百分点，基层财政自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3. 主体税种和中小税种协调增长。2014年，主体税种收入同比增长12.3%，与中小税种收入增幅（14.4%）差距比2013年进一步缩小了1.3个百分点，各税种收入增长更加协调。

4. 支出结构继续优化，区域均衡性有所改善。从项目结构来看，行政运行成本压减有力，民生支出占比提高。全省主要用于维持政权运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1.5%，用于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民生类支出完成6177.11亿元，占全省支出的67.6%，同比提高了0.5个百分点。从区域结构来看，省财政不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有效改善了全

省财政支出的区域均衡性，2014年粤东西北地区支出占全省市县支出的27.9%，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

5. 十件民生实事超额完成。2014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支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1940.98亿元，完成预算的112.4%（详见表1）。其中省级支出783.83亿元，完成预算的114.6%。一是大力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省各级共支出190.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详见表2）；省级支出73.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6类底线民生保障任务中，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助、基本养老保险5类均超额完成预算；仅有医疗救助1类，因部分地区申请救助人数少于年初预算数以及跨年结算等因素，完成预算的87.9%。二是提升就业社保水平。全省各级共支出119.18亿元，完成预算的98.4%；省级支出21.06亿元，完成预算的92.8%。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据实结算，实际清算人数少于年初预算数。三是积极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全省各级共支出782.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3%；省级支出238.45亿元，完成预算的125.0%。四是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全省各级共支出272.39亿元，完成预算的114.4%；省级支出170.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五是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全省各级共支出35.3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省级支出16.7亿元，完成预算的123.72%。六是开展助困扶残。全省各级共支出48.55亿元，完成预算的124.3%；省级支出30.99亿元，完成预算的141.24%。七是抓好

住房保障。全省各级共支出 154.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0%；省级支出 31.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7.6%。八是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全省各级共支出 15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省级支出 9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4%。九是促进稳价惠民。全省各级共支出 90.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省级支出 6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少于年初预算数。十是抓好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全省各级共支出 92.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省级支出 46.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2%。

表1

2014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	支出	完成预算 (%)
合计		17,271,899	19,409,761	112.4%
1	大力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1,821,731	1,904,365	104.5%
2	提升就业社保水平	1,211,740	1,191,790	98.4%
3	积极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	6,787,075	7,823,263	115.3%
4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2,381,673	2,723,887	114.4%
5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	339,119	353,583	104.3%
6	开展助困扶残	390,590	485,503	124.3%
7	抓好住房保障	1,277,121	1,545,561	121.0%
8	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1,258,349	1,547,788	123.0%
9	促进稳价惠民	877,407	907,315	103.4%
10	抓好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	927,093	926,705	100.0%

表2

2014年全省底线民生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6类12项底线项目	预算	支出	完成预算(%)
合计		1,821,731	1,904,365	104.5%
1	最低生活保障(城镇低保、农村低保)	546,675	550,501	100.7%
2	五保供养(集中供养、分散供养)	202,888	212,442	104.7%
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集中供养、分散供养)	50,350	56,270	111.8%
4	医疗救助(城镇救助、农村救助)	156,812	137,873	87.9%
5	残疾人补助(生活津贴、重残护理补贴)	105,378	118,090	112.1%
6	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养老金、农村养老金)	759,628	829,189	109.2%

6. 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的全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 1.5%，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约 12 个百分点；占总支出的 11.2%，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省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5 亿元，同比下降 3.0%，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3.3%，其中因公临时出国（境）支出同比下降 24.2%；公务用车支出同比下降 13.0%；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 10.9%（详见附件二表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2.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6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下行等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未完成预算。其中：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28.4 亿元，支出 100.8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2.85 亿元，支出 3212.27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2.69 亿元，支出 53.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24 亿元，支出 35.8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6、27）。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3.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5%，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形成支出。其中：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3.17 亿元，支出 28.3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提教育和水利资金 16.06 亿元，支出 45.58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1.25 亿元，支出 72.5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6.34 亿元，支出 17.6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8、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20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6.42%；支出 96.16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6.56%。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一是部分市对预算进行了调整；二是部分支出项目尚未完成，需要结转下一年拨付。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6%；支出 1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9%。支出超过预算的原因是个别上年结转资金在 2014 年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37、38、39）。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16.57 亿元，同比增

长 21.9%，完成预算的 105.01%；支出 2530.59 亿元，同比增长 33.3%，完成预算的 104.2%；结余 1185.98 亿元，比上年结余 1150.19 亿元略有增加；年末滚存结余 7785.8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6、47、48、49）。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8.88 亿元，支出 1486.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和 109.4%；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7.11 亿元，支出 30.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和 62.5%，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规范、清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减少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4.85 亿元，支出 58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和 97.7%；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74 亿元，支出 47.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和 96.6%；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69 亿元，支出 31.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0%和 86.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9.51 亿元，支出 105.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1%和 101.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0.79 亿元，支出 247.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和 105.0%。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含调剂金及利息）；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6.59 亿元，增长 13.7%，

完成预算的 89.8%；支出 326.22 亿元，增长 75.5%，完成预算的 134.5%；结余-19.6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5.32 亿元，支出 320.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25%和 135.17%；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8 亿元，支出 3.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和 122.2%；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2 亿元，支出 1.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和 80.4%（详见附件二表 50、51、52、53）。

（六）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我省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市县财政对省级财政依存度仍较大，个别市未能完成预算收入。2014 年，珠三角 9 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占全省市县级收入总额的 84.99%，分别是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 9.5 倍和 14.0 倍。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占市县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仍然较高。2014 年，省级补助占 21 个地市支出的 30.15%，占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支出的 59.33%，占 67 个县（市）支出的 64.17%。同时，受经济下行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2014 年共有汕尾、湛江、茂名、潮州、揭阳、云浮 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完成预算；受益于 2014 年省对市县补助的增加，以上市支出预算基本得到保障，重点支出预算均得以有效落实。

二是人均财力水平低，“财政大省、财力弱省”特征明显。按财政部公布 2013 年的情况，我省人均公共预算支出（按常住

人口计算) 7902 元, 比全国地方人均少 934 元, 排全国第 22 位; 剔除计划单列的深圳市后, 排全国第 26 位。市级人均公共预算支出 6787 元, 比全国市级人均少 379 元; 全省 21 个市中仅深圳、珠海、广州、中山 4 市高于全国市级人均水平。

三是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全省各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支出均衡性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2014 年全省上半年支出占全年支出的 45.17%, 比上年提高 4.58 个百分点, 但全年各月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仍然存在, 全省 12 月份支出占全年支出的比重仍占 18% 左右。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抓支出工作有待加强, 仍存在一定的“重预算、轻执行, 重分配、轻管理”现象; 客观上专项资金和基建项目中一些资金由于立项、实施进度等原因, 达不到资金支付条件, 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是部分地区非税收入比重过高, 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大。我省财政收入质量总体较好, 但仍存在部分地区非税收入比重过高的问题。2014 年全省地级以上市非税收入比重在 30% 至 40% 的有 8 个, 在 40% 至 50% 的有 3 个, 超过 50% 的有 1 个, 达到 53.05%; 县(市、区)非税收入比重在 30% 至 40% 的有 45 个, 在 40% 至 50% 的有 19 个, 在 50% 以上的有 6 个, 最高的达到 57.67%。

(七) 落实人代会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审议 2014 年预算草案中提出, 要确保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推进预算执行等, 涉及到财政工

作的各个方面。对此，省财政厅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梳理，并在具体工作中积极落实。一是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确保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加大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稳定进出口增长、扩大消费需求、支持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大力培植财源税源。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运行体制机制。研究制定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其他配套改革方案，明确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认真抓好落实，发挥财税体制对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的保障作用。三是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通过建立债务风险提示制度和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加强对各市县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控，积极应对和化解可能存在的财政、债务风险；加大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化解存量债务。四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通过建立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下达力度，加快资金审核和拨付进度、重点抓好大额支出等措施，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五是推进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和绩效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配合审计署特派办、财政部专员办、省审计厅开展国家专项审计，并加大省级审计部门审计力度，加强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制定实施到期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完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拓展第三方绩

绩效评价范围，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高。

同时，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14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共392件，其中：主办78件，会办313件，参阅件1件，目前均已办理完毕。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共64件，占82%，所列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的（B类）共12件，占15.4%，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C类）共2件，占2.6%。通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增强办理实效。

（八）完成2014年预算任务工作情况。

2014年，全省财政工作围绕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及有关决议，全面深化改革，抓好财政收支工作，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财政政策，加强绩效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预算任务。

一是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涵养财源税源。一方面，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稳定增长。2014年省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各项资金安排3335亿元用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制定实施《关于财政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集中财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发展平台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实施新的减免收费政策，从2014年5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免征32项中央设立和7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省级收入，切实减轻企

业负担。另一方面，加强收入组织，税务部门通过采取拓宽税收信息收集、强化涉税信息管理和税收信息资源共享等综合治税措施，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做到应收尽收，防止收“过头税”。针对部分地区非税收入占比过高的问题，督促各地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

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硬化预算约束，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对于到期未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回收统筹使用。从严控制一般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资金安排，落实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政策。健全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机制，完善我省党政机关公务活动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出台了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会议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外宾接待经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

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积极推进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构建政府公共资源公平配置机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规范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等改革工作。通过重点突破，推动其他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制定《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定《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办法》、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联席审批办法》等配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 260 多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体系，并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营改增扩围，将邮政业、铁路运输业和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继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改革，完善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标准体系，修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相关制度。

四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2014 年，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我省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研究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措施，努力构建“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债务风险提示制度，将财政部对我省各级债务风险预警提示结果转发有关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敦促其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确定未来还本付息计划和资金来源，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抓好逾期债务清理，印发《关于开展逾期债务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各级政府开展逾期债务甄别工作、及时化解逾期债务、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加强对逾期债务的考核等，力争全面化解逾期债务；印发《关于开展我省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的通知》，组织各级政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

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和突击举债行为，目前全省各级政府已完成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待甄别结果经财政部认定后再向省人大报告。

五是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印发《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省级财政总预决算，并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建立信息公开定期通报机制，督促省直各部门按要求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加强对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推进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截至2014年底，113个省级非涉密部门中已有98个部门公开了2014年部门预算，98个部门公开了201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公开了2014年总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121个县（市、区）中有119个县（市、区）公开了2014年总预算，97个县（市、区）公开了2014年部门预算，99个县（市、区）公开了2014年“三公”经费总预算。

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建立涵盖资金流向和政策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系统；在全省6000多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巡查监督和重点抽查、会议费及“三公”经费重点检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范围达到年度专项资金总量的10%以上。建立健全财政内部控制

制度和自我业务监督制度，改进内部稽核环节和流程；建立对财政资金收支活动的全过程、执行财务制度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外部监督体系，同时主动接受和配合审计、监察、人大、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加强专业素质培训，提高财政监督队伍履职能力；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探索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提高财政监督效率和质量，实现监督队伍专业化。

二、2015 年预算草案

展望 2015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粗放增长转向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经济决定财政，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收入也将转向中高速增长。

从我省经济财政形势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预计全省财政收入增长将保持相对稳定。收入方面，经济运行“三期叠加”的挑战更加突出，投资、消费、进出口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影响相关主体税种收入的进一步增长；营改增继续扩围、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将进一步影响财政增收。预计 2015 年财税收入增幅将进一步收窄，基本与经济增长速度相适应。支出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决策部署，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收支矛盾突出。

基于以上预判，编制 2015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当加大力度，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着力在稳增长、保重点、补短板、激活力、增实效上下功夫，突出创新驱动，支持先进领域，科学及时安排财政资金，切实发挥好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保有压，确保重点领域支出；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及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编制 2015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二是坚持改革创新；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四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五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六是规范政府预算管理；七是建立透明预算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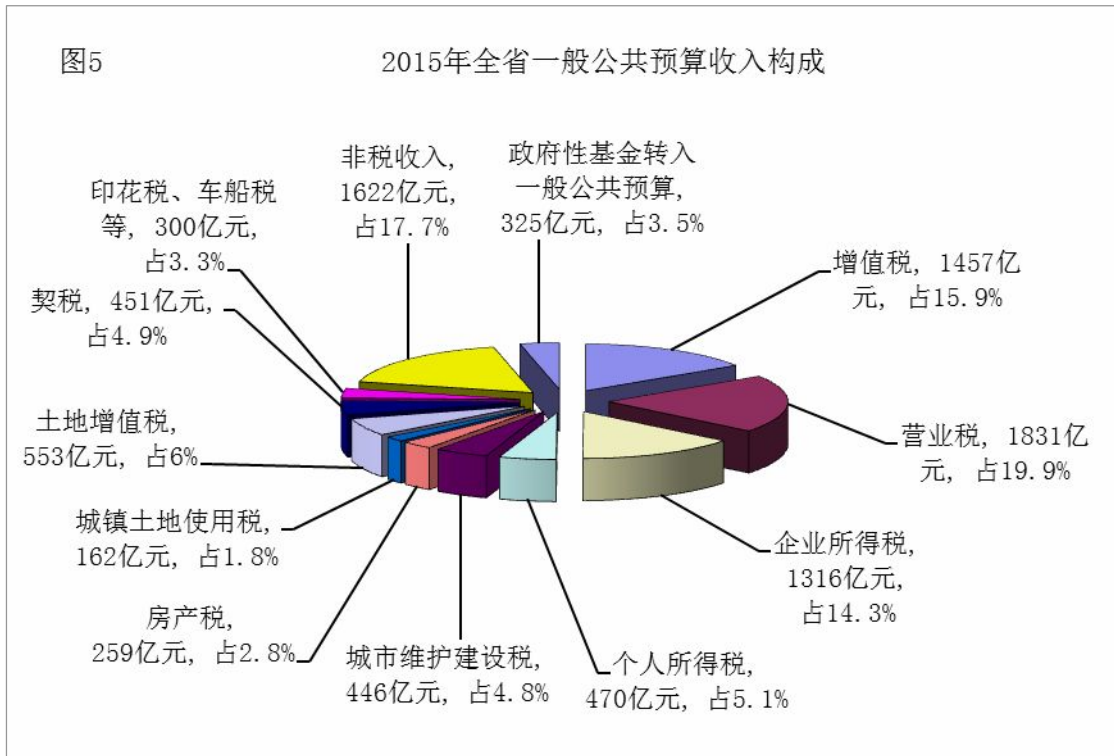
编制 2015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收支平衡；二是突出重点，民生优先；三是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四是盘活存量，提高绩效；五是深化改革，透明预算；

六是规范管理，防控风险。

（一）2015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积极稳妥、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原则，参考“十二五”时期广东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0%安排，预计完成 8866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 亿元后，预计完成 919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35 元，比上年增加 1288 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1）税收收入 7244 亿元，其中增值税 1457 亿元，营业税 1831 亿元，企业所得税 1316 亿元，个人所得税 470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 亿元，房产税 259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 亿元，土地增值税 553 亿元；（2）非税收入 1622 亿元；（3）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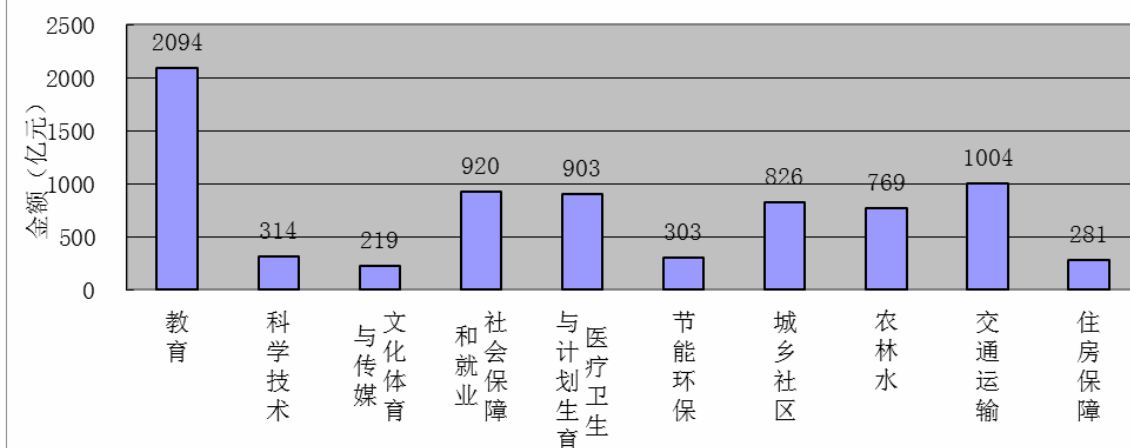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增长 11%安排，预计完成 104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31 元，比上年增加 1326 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094 亿元，比上年汇总预算数（下同）增长 28.8%；科学技术支出 314 亿元，增长 2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亿元，增长 6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 亿元，增长 2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 亿元，增长 50.1%；节能环保支出 303 亿元，增长 23.9%；城乡社区支出 826 亿元，增长 38.1%；农林水支出 769 亿元，增长 75.8%；交通运输支出 1004 亿元，增长 119.1%；住房保障支出 281 亿元，增长 45.2%。

图6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务院举债规模后，我省将依据国务院批复的举债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按法定时限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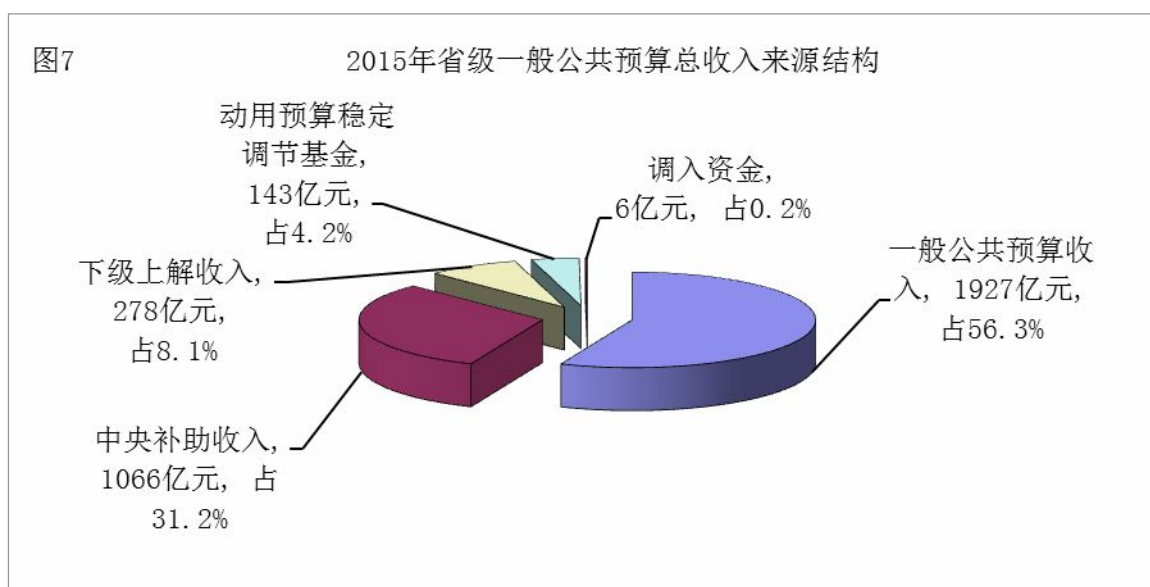
1. 2015年省级收入预算安排。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可比增长10%安排，预计完成1860.84亿元，加上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01亿元后，合计1926.85亿元。收入结构如下：(1) 税收收入1787.6亿元，其中增值税156.1亿元，营业税807.7亿元，企业所得税460.5亿元，个人所得税139.6亿元，土地增值税等223.7亿元；(2) 非税收入73.24亿元；(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01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6.85亿元，加上中央税

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等，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19.4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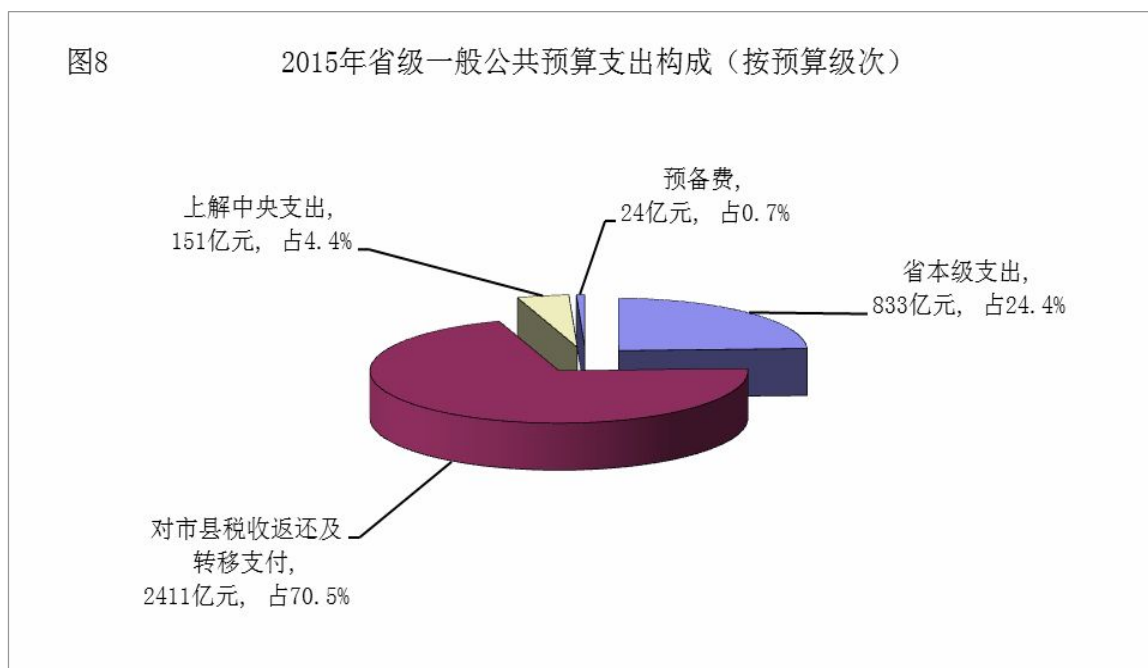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6.85 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 1066.3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0）；（3）下级上解收入 277.71 亿元；（4）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42.95 亿元；（5）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56 亿元。



2. 2015年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419.44 亿元，收支平衡。按预算级次划分（详见附件二表 11、19），（1）省本级支出 832.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2、13），占 24.4%，占比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 1 个百分点（省本级支出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专项资金要安排支持市、县建设）；（2）补助市县支出 2411.4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4），占 70.5%，比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3）上解中央支出 151.36 亿元，占 4.4%；（4）预备费 24 亿元，占 0.7%（占省本级支出 832.64 亿元的 2.88%，符合预算法关于

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419.44亿元中，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下同）427.32亿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25.8%；科学技术支出105.38亿元，增长8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78亿元，增长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1亿元，增长3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0.98亿元，增长18.2%；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87.76亿元，增长14.6%；农林水事务支出270.2亿元，增长26.8%；交通运输支出222.5亿元，增长48.2%；住房保障支出13.49亿元，增长45.4%（详见附件二表11、17、18）。

2015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411.44亿元，增长20.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226.63亿元，增长31.2%；专项转移支付699.05亿元，增长16.9%。

2015 年省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 2770.91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1.0%，比上年提高 0.57 个百分点。省级支出安排体现了民生优先、区域协调、促进转型、厉行节约的要求。

2015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06.33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 3419.44 亿元的 3.1%。其中：“三公经费” 6.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 亿元，下降 8.1%，占省级总支出的 0.2%，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0.8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8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3、24）。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19.44 亿元中，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88.04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182.69 亿元，合计 270.7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6）。

3.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15 年，省级预算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五大领域，重点落实“保发展、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保改革、保规范”等中心工作。

（1）保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2015 年，省财政多渠道筹集资金，安排约 2450 亿元，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各项决策，促进粤东西北加快发展、珠三角优化发展，支持全省区域协调

发展。在推进粤东西北加快发展方面，认真落实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地级市中心城区建设等“三大抓手”决策。一是统筹中央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等各项资金393亿元，重点加强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航运、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增长31.89%，确保2013-2020年省财政安排交通运输资金不低于2420亿元。其中：安排省级资本金132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含28亿元用于新增8个县通高速公路，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安排47.9亿元，支持国省道“迎国检”项目；安排10.8亿元，完成6000公里左右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任务，将省补助标准从15万元/公里提高到18万元/公里；安排15.6亿元用于“迎国检”以外的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安排34.5亿元，打造西江、北江黄金水道；安排省级资本金116亿元，支持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基本形成全省铁路主骨架。二是安排16.5亿元（加上结转资金共47.5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新区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对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三是安排24.46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推动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招商选资和企业创新等。在促进珠三角优化发展方面，支持珠江口西岸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和发展。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方面，安排科学技术投入105.38亿元，比上年增加48亿元，增长83.6%。其中：安排10

亿元（加上结转资金共 35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安排 7 亿元（加上结转资金共 17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安排 10 亿元（加上 2016-2017 年继续安排的 20 亿元，共 30 亿元），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安排 35.6 亿元，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政银企合作和人才奖励等；安排 9 亿元，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大力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对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给予资助；安排 27 亿元，推动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开展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基础应用与基础研究等工作。

（2）保重点。2015 年省级预算安排重点突出，各项社会民生事业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①安排教育支出 427.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8 亿元，增长 25.8%。其中：安排 82 亿元，将小学学生 745.5 万人、初中学生 364 万人（教育部门统计数据）纳入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小学从 950 元提高到 1150 元，初中从 1550 元提高到 1950 元；安排 5.07 亿元，加快特殊教育发展，确保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每年 6000 元，实施小学至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费政策；安排 16.6 亿元，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将市县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安排 2.6 亿元，健全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从每生每年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安排 4000 万元，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从每人每学年补助 600 元提高到 800 元；安排 18 亿元，落实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安排 34.43 亿元，开展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建设；安排 73.29 亿元，将省属普通本科院校生均定额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10000 元；新增安排 10 亿元，建设省级高水平大学。

②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 亿元，增长 33.8%。安排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支出 113.62 亿元；安排创业带动就业资金 5 亿元、促进就业资金 3.09 亿元及中央资金 2.51 亿元，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安排促进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4 亿元，开展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鼓励技工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培训项目等；安排 1.17 亿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安排 23.71 亿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优抚抚恤补助，提高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等抚恤金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 5.4 亿元，对农垦企业、省属企业早期退休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助；安排 2 亿元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1 亿元，支持培育发展一批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划布局、社会需求度高、品牌效果突出的社会组织。

③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 亿元，增长 18.2%。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63.87 亿元，将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安排 22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从每人每年 35 元提高到 40 元；安排 8.5 亿元，建立稳定长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以及必要的发展建设支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转；新增安排 1 亿元，开展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安排 1.37 亿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每村 1 万元的村医补贴；安排 2.45 亿元，对农村和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进行岗位津贴；安排 2.56 亿元，对 5.4 万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安排 2.5 亿元，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对孕产妇、新生儿疾病筛查予以补助；安排 1.96 亿元，支持中医药强省建设，扶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体系发展；安排 3.78 亿元，支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安排计划生育专项 2.19 亿元，完善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和死亡家庭给予补助；安排疫病防控专项 1.43 亿元，支持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以及帮助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项目。

④安排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增长 15%。一是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整治。安排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4.79 亿元，支持“十二五”后半期在珠三角

地区完成淘汰、替代和治理工业锅炉 37650 蒸吨，支持淘汰营运黄标车 15.3 万辆，支持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及生态发展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统筹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及差别电价收入资金 3.3 亿元，实施高效节能电机推广补贴，支持重点节能循环经济管理平台、节能循环经济示范、淘汰落后产能、公共机构及建筑节能；安排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约 9.47 亿元，支持完成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 46920 辆；安排 6.95 亿元，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试点，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给予补助。二是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安排 19.74 亿元，落实国家和省级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政策；安排 13.98 亿元，将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从 22 元/亩提高到 24 元/亩；安排 5.72 亿元，建设 173 万亩碳汇林；安排 3 亿元，对碳汇林抚育给予补助。

⑤安排农林水支出 27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 亿元，增长 26.8%。安排 37.62 亿元，按照 1.5 万元/户的补助标准，支持泥砖房、茅草房等农村危房改造。安排水利支出 61.23 亿元，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建设，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等民生水利项目建设，开展 100 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其中，安排 3.2 亿元（加上结转资金 10 亿元，共 13.2 亿元），完成清远、韶关、河源、梅州、云浮等 5 市试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河长约 1664 公里。安排 9.72 亿元（加上中央和市县资金后共 23

亿元), 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两大类保险项目, 将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从 12 个增加到 17 个, 在汕头、韶关、梅州、湛江、清远等 5 市试行巨灾保险改革。安排 14 亿元 (2014-2016 年每年安排 14 亿元, 共 42 亿元), 在 14 个地级市各遴选 1 个县 (市、区) 开展具有岭南乡村特色和生态宜居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安排 1.65 亿元,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安排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资金 8.4 亿元, 对东西北地区年集体经济收入在 3 万元以下的贫困村村干部给予补贴, 对村干部通讯费和村级办公经费给予补助。

(3) 保民生。2015 年全省代编预算民生支出 7351 亿元, 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2%, 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①注重解决好底线民生问题。全省各级财政安排 227.34 亿元, 其中省级安排 113.62 亿元 (详见附件二表 25), 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包括: 全省安排 113.77 亿元, 其中省级安排 55.8 亿元, 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00 元; 全省安排 50.55 亿元, 其中省级安排 26.59 亿元, 将城镇低保补助补差水平从每月 333 元提高到 374 元, 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从每月 147 元提高到 172 元; 全省安排 18.66 亿元, 其中省级安排 8.81 亿元, 将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到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以上; 全省安排 5.66 亿元, 其中省级安排 3.13 亿元, 将孤儿集中供养水平从每月 1150 元提高到 1240 元, 分散供养水平从每月 700 元提

高到 760 元；全省安排 20.3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12.23 亿元，将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从每年 934 元提高到 1556 元；全省安排 18.4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7.06 亿元，将残疾人生活津贴从每年 600 元提高到 1200 元，重残护理补贴从每年 1200 元提高到 1800 元。

②注重解决好十件民生实事等热点民生问题。2015 年省级财政共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约 79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8.16 亿元，增长 15.8%。具体包括：一是投入 113.62 亿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二是投入 14.02 亿元确保完成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任务。三是投入 40.64 亿元促进就业和加强困难群体等救助帮扶。四是投入 245.47 亿元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五是投入 202.18 亿元改进医疗卫生服务。六是投入 14.01 亿元优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七是投入 69.37 亿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八是投入 52.1 亿元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九是投入 31.96 亿元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十是投入 9.04 亿元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和公共安全。

其他各项民生资金均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

(4)保运转。2015 年省级财政加大对基层的补助力度，促进财力下移，确保省、市、县各级正常运转。2015 年，省本级支出占全省总支出的 7.7%，占比比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省级财力更多的向基层倾斜。省本级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比重为 24.4%，占比比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减少资金全部用于加大对

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15年，省财政对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2411.44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70.5%，比2014年预算的69.5%提高了1个百分点。在省级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将从2014年的53%进一步提高到60%以上。其中：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262.89亿元，比上年增加46亿元，增长21.3%，激励引导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安排120.69亿元，比上年增加23亿元，增长24.4%，加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增强欠发达地区县级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安排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转移支付19.74亿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安排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4.62亿元，增长84.7%；加大对原中央苏区的扶持力度，对原中央苏区县“迎国检”交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比例减半执行；加大对民族地区扶持力度，安排少数民族发展基金3000万元、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补助3000万元、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400万元、民族地区扶贫开发贷款贴息1850万元，在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中赋予少数民族县最高档次系数。

(5) 保改革。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改革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适应改革后体制机制转换，及时转变财政资金安排方式。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目标，完善统管模式下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配合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

车社会化提供，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需保留的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应急等车辆的购置及运行费予以经费保障。配合工商、质监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的，做好存量、增量资金测算，基数划转等。支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改革，做好人员编制划转、办公用房等经费保障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工资制度改革准备工作。

(6) 保规范。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确保不违反新预算法明确规定的17项罚则。完善财政资金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开申报、专业评审、集体决策、全程跟踪等程序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贯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压缩和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和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部门专项资金审批内部制衡、横向并联审批、项目库管理、绩效考核、定期清理、责任追究等机制，完善专项资金平台管理，严格实行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信息“八个公开”，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落实《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对一般性转移支付设立审批、资金分配、资金核算、使用监管、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资金管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及监管，严格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民生支出、运转支出、协调发展支出”的先后顺序使用，重点确保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和补助标准足额落实，不得用于违规提高“三公经费”、新建楼堂馆所等6类禁止性支出；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原则是“以收定支、统筹安排、科学编制、规范管理”。按中央财政规定，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其中涉及省级政府性基金 8 项。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3 亿元(不含已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325 亿元)，支出 3782 亿元，结转 28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06 亿元，支出 3368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6 亿元，支出 56 亿元；彩票公益金 57 亿元，支出 3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0、31）。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较 2014 年减少 10 项，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央财政规定，将 8 项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减少收支 66.01 亿元；二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未列入中央提前下达资金范围，按规定不列入 2015 年预算；三是根据《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省级收入纳入免征的范围。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05 亿元（不含已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66.01 亿元），支出 81.05 亿元，收支平衡。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预算收支 35 亿元，比 2014 年预

算减少 10 亿元，主要是受土地审批速度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占比 82.48%（详见附件二表 32-36）。

（四）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代编预算收入 178.78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25.17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42.0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0.35 亿元，其他收入 1.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75.89 亿元，增长 73.76%，加上上年结转 1.34 亿元后，总收入 180.12 亿元。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地级市从 11 个增加到 18 个；二是省本级 2015 年收缴比例提高了 5 个百分点；三是部分企业经营效益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企业利润增长。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代编预算支出 180.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53 亿元，增长 80.87%，收支平衡。按支出科目分：教育支出 0.2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0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92 亿元、农林水支出 0.5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2.22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7.9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37 亿元、其他支出 24.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10 亿元。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51亿元(包括利润收入12.19亿元、股利股息收入10.32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0.06亿元,总收入22.57亿元,比上年增加6.65亿元,增长41.75%。扣除企业分红收入减少近1亿元等减收因素后,总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2015年将省级国资收益利润上缴比例从15%提高到20%,相应增加国资收益1.85亿元;二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增加,上缴收益资金约5亿元;三是部分企业经营效益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企业利润实现增长,增加国资收益1.3亿元。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57亿元,比上年增加6.71亿元,增长42.30%,收支平衡。按支出科目分:一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8亿元,主要用于组建广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注资和支持全省新华书店整合。二是交通运输支出10.55亿元,主要用于白云机场扩建、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发行的中期票据利息等重点项目支出。三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4.79亿元,主要用于省属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等支出。四是其他支出1.14亿元,主要安排预备费、国有资产监管费用和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费用。五是转移性支出4.81亿元,全部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详见附件二表40-45)。

（五）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61.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2.60 亿元，增长 14.8%；支出 2827.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9.44 亿元，增长 16.5%。收支相抵，结余 1234.6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020.4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424.21 亿元、支出 1597.29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813.86 亿元、支出 681.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28.41 亿元、支出 272.1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6-49）。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7.9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62 亿元，下降 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省级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8%调整到 15%等因素影响；支出 301.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79 亿元，增长 24.2%。收支相抵，结余 26.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39.7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16.66 亿元、支出 296.44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5.51 亿元、支出 2.61 亿元；生育保险收入 1.86 亿元、支出 2.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0-53）。

2015 年将筹集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17.84 亿元（含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和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通过发挥调剂金统筹共济功能，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其中，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 111.31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保

发放调剂，约占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总额的 75%，用于基金困难地区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以抚养比、缴费人数增长率、扩面参保、基金征缴、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当地财力、财政补助、财政对基金缺口的补助等因素按公式法计算分配。二是专项调剂，约占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总额的 10%，用于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在省级调剂金中列支的项目，如农垦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省属煤矿企业退休人员增发补贴资金缺口补助等。三是激励性调剂，约占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总额的 15%，用于当年度未列入保发放调剂的地区，激励其及时足额上解省级调剂金。

2015 年，省级将继续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制度；对社会保险政策变化涉及调整预算的严格按新预算法的规定执行；加强对社会保险重点热点问题的分析研究，提出有利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指导各地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透明度，完善向本级人大报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制度，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六）2015 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2015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119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362.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0.6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 1.48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31.07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将部分专项资金提前明确具体支出用途、金额,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后,列入部门预算;二是将省属学校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高中阶段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等纳入部门预算;三是正常的人员职务晋升等基本支出增加。

(七) 2015 年预算编制中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规定,在编制 2015 年预算中突出抓好以下改革工作:一是加大政府预算系统筹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建立健全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促进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二是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省级总预算和部门预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对下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项目、资金用途、分配办法,其中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按地区细化(详见附件二表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细化至各项支出项目。三是试行零基预算编制改革。选取省司法厅等 6 个省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开展试点,改变过去“基数加增长”传统预算编制方式,建立财政供养分类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和完善保障重点、绩效优先的项目评估机制,重新逐项审核当年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标准。四是探索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选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 9 项资金共 126.51 亿元

开展试点(详见附件二表 21),改变以往先定预算再选项目的方式,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提前一年筛选项目入库,再按照项目排序情况,结合财力条件,择优编制项目预算。五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预算科目、级次编报,在细化支出投向的基础上,细致划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增加编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六是提高预算编制参与度和预算草案可读性。继续书面和赴各地征求人大代表意见,进一步提升征询效果;完善十件民生实事遴选机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征询意见建议;编制《预算报告阅读指南》,对预算草案进行解读,重点介绍社会关注较高的财政改革工作。七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开展“压专项、扩一般”,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从 2014 年的 262 项压减至 2015 年的 219 项(详见附件二表 20),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53%提高至 60%以上;201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近九成提前下达有关市县。

三、完成 2015 年预算任务主要措施

2015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立足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开展省与市县之间事权和支出责任置换改革试点。继续选择个别有代表性的地区,在教育、交通、社保、民政、水利等领域开展置换试点,积极探索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二是推进民生财政保障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探索基

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三是推进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构建政府公共资源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配置机制，探索开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试点。四是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按照中央部署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积极争取有关改革事项在我省先行先试，推进地方税收体系建设。五是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试编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编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规范化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真实、完整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以及政府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六是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分析预测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在此基础上，对教育、水利、交通、科技、环保等重点领域，研究规划期内的政策目标、运行机制、评价办法和预算安排，细化编制事业发展中期规划；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重点专项规划的衔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投资计划，特别是基建投资计划，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七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以丰补歉的原则，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作用。一般公共预算如出现超收，用于化减债务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平衡。

（二）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充分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

遵循收入预期性原则，积极推进依法治税工作。一是加强财税监测分析，运用大数据战略实施成果，探索数理分析和模型预测应用，提升复杂经济形势下预算执行分析水平，提高分析预测的前瞻性、准确性。二是适应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新要求，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建立财政部门 and 税务等执收部门信息互通机制；支持税务等执收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既要应收尽收，也要防止收“过头税”；加强对组织收入的监督检查，督促执收部门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及时纠正多征、提前征收或者违规减征、免征、缓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三是研究实施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政策措施，控制非税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四是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财税优惠政策，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与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相适应，明确各部门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二是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细化预算支出计划管理，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严格执行年度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规范专项资金设立、审核、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流程，建立限时办结、并联审批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部门支出责任，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和支出进度考核制度，

做到工作安排与资金安排大致相适应；对预算难以执行或执行缓慢的，及时按规定调剂到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通过推广项目库管理、中期财政规划等改革，更早地做好以后年度项目储备。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探索实施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规范要求市县财政配套行为，对于属于省级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和支出标准体系，健全省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制度和厉行节约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五是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密切关注各项支出及可能形成结转结余的情况，2015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占支出比重不超过9%；按照中央要求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切实控制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规模。六是完善绩效管理机制，研究建立科学、量化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探索对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的跟踪管理；健全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重点评价以及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

（四）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从2015年起，地方政府性债务在国务院核准的限额内举借，纳入调整预算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目前，我省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已完成，待财政部核定后报国务院批准确

定存量债务规模。在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一是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方式和程序。二是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省本级、省以下各级实行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各地区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三是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部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四是落实债务偿还责任。督促举借主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逐步化解历史逾期债务，根据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偿债准备金筹集机制。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任期内举债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

（五）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按照新预算法有关预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透明预算”。一是扩大公开范围。明确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必须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等全过程信息，以及依法合规的收费、政府采购、基建支出等项目信息。二是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专项转移支付、基层民生支出、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预算绩效信息、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等社会各界较为关注内容的公开。三是加强督促检查。

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要求，督促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订预算公开统一的内容、格式和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以新预算法实施为契机，强化对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一是强化财政日常监督。改变以往以事后监督为主的工作方式，强化在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中的日常监督作用，对新预算法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四类 17 种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监督和查处。二是强化对省级部门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把对部门的监督重点从资金分配转向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三是强化对市县财政工作的监督。切实加强对省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重点做好一般性转移支付、十件民生实事等方面资金的监督检查，促进市县财政工作规范化。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15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征询机制，通过网络、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和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等方面意见、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提升社会和代表对预算编制的满意度。

（一）征询意见情况。一是以书面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询省人大代表对 2015 年预算编制意见建议。累计征询 1030

人次，收集意见共 455 条。其中，发函向 786 位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收到书面反馈意见 71 条；逐一处 21 个地级以上市听取意见，共 244 位代表参加座谈，收集意见共 384 条。二是开展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征询工作。发函征询 21 个地级以上市，150 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直有关部门的遴选建议，收到建议 211 条；网上征求社会各届对十件民生实事初稿意见建议，收到网友和各地、各部门反馈意见 174 份。省财政厅对所收集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了研究，对合理且可行的意见建议全部吸纳，并在 2015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予以体现。

（二）省人大代表专项介入预算编制工作情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省人大代表视察组分批次到省财政厅视察，专项提前介入农村低收入困难户住房改造、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预算编制工作，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2015 年预算编制已充分吸纳人大代表的合理意见建议：**一是在 2014 年安排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9 亿元、注资省级融资平台 20 亿元的基础上，2015 年省级继续安排 4.1 亿元，每户补助 2 万元；2015-2017 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约 33 亿元，共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 4.6 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每户补助约 11.2 万元。二是安排 37.62 亿元，对农村贫困户泥砖房、茅草房改造给予每户 1.5 万元的补助。三是安排 1.17 亿元，从 2014 年起，将尚未完成的华侨农场危房改造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2 万元/户。同时，落实省人大**

代表的意见，督促并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工作，确保相关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位代表，2015年预算编制工作体现了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及《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的要求。考虑到2015年财政经济形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减收增支因素较多，完成2015年预算任务压力大，除报告的前述工作外，仍需要关注和落实好如下工作：

一是预算收支平衡任务重。收入方面，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从2015年起，收入预算将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可能增加预算收入的不稳定性。支出方面，新增支出需求大，2015年需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次性财力较多，由于一次性资金没有可持续性，且抬高预算支出基数后，将增加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压力。对此，一方面，要求各级政府完善决策机制，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同时要求执收部门既不能为平衡收支而收“过头税”，也应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力争完成预算目标任务。

二是增加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面临实际困难。2015年首次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出4.81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除了继续用于省属企业原离退休人员经费等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支出1.44亿元外，其余3.38亿元全部用于

2015 年底线民生政策提标新增支出。虽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相比国企资产及利润总额规模仍然较小，但调入比例已超过原规定的 15%。同时，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任务重，面临“爬坡越坎”的关键时期，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确实面临实际困难，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以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的要求，下一步需要把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紧密结合，发挥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加强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国有资本、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进步及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三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及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任务重、难度大。一方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尚未完全实现省级统筹，2014 年尚有 8 个统筹区未达到省要求的缴费比例，有 6 个市未按照省规定的缴费工资下限执行；基金结余地区结构不均衡，2014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预计达到 5125.42 亿元，约 95% 的结余基金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且大部分为个人账户结余。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国家连续提高养老金水平，我省统筹基金收支结余会逐步减少甚至出现赤字，将来真正实现省级统筹后，养老金出现缺口时会加重省级财政负担。另一方面，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政策空间有限。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只能存入银行或购买国债。虽然省级已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规划，尽最大努力在现有的政策环境下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最大化，但因为政策

空间有限，我省基金保值增值仍面临巨大压力。今后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